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进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

因工作变动原因，刘赞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邱益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独文辉先生、张宏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独文辉先生、张宏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免、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独文辉先生、张宏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事项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短期财务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经营层继续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